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蕭德富

被　　告　順鑫家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雅玲

被　　告　李宇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貳萬肆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授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與原告簽訂之兩份授信契約書，分別於第20條及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、2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順鑫家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鑫公司）因營運週轉之需，

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19日、112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陳雅玲、李宇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分別簽立兩份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被告陳雅玲、李宇申並願就被告順鑫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嗣被告順鑫公司依前開授信約定，自112年10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8筆，借款本金合計2,000萬元，各筆借款本金、借款期間均如附表所示。兩造並約定，被告順鑫公司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詎被告順鑫公司其中一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5年2月止，其後即未再依約攤還，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有關期限利益喪失之約定，被告順鑫公司所負上開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1,662萬4,9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陳雅玲、李宇申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被告順鑫公司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

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就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8份、放款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0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利息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（民國）	逾期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利息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（民國）
1	8,000,000元	5,333,328元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10月30日止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3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	自115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,000,000元	1,291,661元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10月30日止	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29日止	自115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,100,000元	2,100,000元	自114年9月12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705%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止	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,100,000元	2,100,000元	自115年2月6日起至116年2月6日止	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695%	自115年5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	自115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5	2,800,000元	2,800,000元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6年3月13日止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705%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	自115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6	900,000元	900,000元	自114年9月12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705%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止	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7	900,000元	900,000元	自115年2月6日起至116年2月6日止	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695%	自115年5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	自115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8	1,200,000元	1,200,000元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6年3月13日止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705%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	自115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0,000,000元	16,624,989元					